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6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W/LX-2026-12

甲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6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包 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

一、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6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包5

二、工作内容

1、零星设施抢修

涉及土方开挖、管线敷设、基础开挖浇筑、手孔井开挖砌筑、接线井清理、修补，拆装灯杆，架空线维护，焊灯杆门、广告拆除、校杆、焊接地棒、油漆涂装、配合设施故障处理，控制箱（箱变）门整形、焊铰链（门耳子）清洁等工作。若在一定区域中一次性更换、油漆、全面清洁结算价大于5万的工作属于中修，中修项目另行单独比选不在此抢修服务范围内。

2、照明设施巡查

巡查全市范围内的道路和小区的所有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灯架、灯杆、灯门、保护基础、电缆、井、控制箱、架空线）、桥梁、高架、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及线路（包括接线井），及时发现设施损坏，拍照记录反馈并上传至系统。如遇灯杆门未关的情况，及时关闭并告知照明处。巡查单位上报巡查计划，严格按计划巡查。如有变动须及时告知照明处。

3、具体范围

通吕运河以南，通京大道（江海大道--洪江路）向东，洪江路（通

京大道--工农路）向南，工农路(洪江路--开发区）向东。

三、工作要求

（一）、零星设施抢修

满足“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6年度设施抢修、巡查劳务协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照明设施巡查

(1)4名专职巡查人员，如有人员更换，应第一时间报照明处同意并备案；

(2)巡查人员熟悉城市照明设施分布状况，能够担任夜间查灯的工作；

(3)每位巡查人员需配备智能手机和电瓶车等巡查设备；

(4)需配备巡查汽车一台；

(5)巡查人员每人每月工作约26个班次，每班8个小时,全年共312个班次。加班最小单位为一小时，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

(6)本年度设施抢修共5个标段，巡查人员由照明处运行科统一安排巡查任务，每天集中布置巡查任务，工作结束回复巡查情况。

四、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2、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3、负责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

4、工程施工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路灯定位时施工员应到施工现场进行确认。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并

把该负责人的联系资料报城市照明管理处，该施工负责人应掌握主体施工进度，并且要听从甲方施工调度，如果因自身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原因，经常性地不能跟上主体施工进度，导致施工进度滞后而严重影响工期的，城市照明管理处经比质比价小组决定，有权停止其施工合同，及时指定其他参与报价的设施抢修单位继续施工，结算按该指定单位报价进行，结算费用由我处在中标单位相关工程费用中扣除。

2、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按甲方要求组织和配备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按期完成施工。

3、乙方每天上报当日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必须及时调整上报。

4、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外欠款，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在结算支付时扣留乙方款项，并有权代其给予支付，乙方对此必须接受并认可。

5.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好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其费用自行承担。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以及执法部门的追究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工期滞后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工合格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8、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及时处理自己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数字城管及其它政府热线的设施维修事宜，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案件的，出现第1次，罚款5000元，出现第2次，罚款10000元，若出现第3次，立即终止其施工合同。

9、按国家和南通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10、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1、确保到场材料（甲供）不遗失，否则按实给予赔偿。

12、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私自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工程结算依据及方式

以《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照明设施抢修服务结算定额（2026年1月版）》为主要依据，**零星设施抢修优惠率 38.8 %** 结算。

项目完成后，用工部门对劳务结算申报量和工程实际发生量进行核对，经用工部门负责人复核确认，以复核确定量为主要依据，确认劳务结算价格，凭结算审定单按劳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六、工程付款

劳务单位结算单经审定后支付 100%应付款项。劳务单位结算一般应于任务接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成，超过结算期的的不予结算，有特殊情况的应在要求的结算期内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并经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

七、材料供应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照明设施抢修服务结算定额（2026年1月版）》中没有特殊说明都是主材甲供。混凝土、砂石、水泥、井盖材料、砖头、油漆涂料等辅材由乙方提供。

1、所有甲供材料均应按乙方计划要求，在道路允许的情况下按期运送到位，否则，乙方应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甲方统一供应的材料，乙方必须负责卸车并承担材料保管、场内损耗（含浪费）及二次搬运等费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其费用将在每次结算中按结算进行清算。

3、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机械运输，如借用甲方机械车辆，需付台班费。

4、乙供材料乙方须严格、认真做好材料使用的检查和检验关，不合格材料或没有正规出厂合格证的材料，坚决不允许用于本工程。或经检验评定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其费用自理。否则，因此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照明规范及甲方《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城市照明管理处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施工内容进行现场验收。除了有经各项目经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图纸的，除限期责令其整改外，出现一次，按该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0%进行处罚。

2、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照明施工规范的要求的，城市照明管理处经比质比价小组决定后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且已施工合格的工程量只按50%计量，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与安全标志工作，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要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检工作。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私自上岗作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进场的人员应及时上报甲方审核和备案。

6、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

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由于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本工程，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指导或审核，并对所提出的问题或不足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

8、乙方应全面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成的各类施工场地，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好已完工程。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业主及地方职能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职业病的预防、检查、治疗及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履行

1、服务期：自合同签约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合同中涉及人工、材料单价合同期内不做相关调整。

3、中标后劳务人员原则上需持续服务至该项目竣工，期间不得在其他分包单位项目施工。劳务人员确需更换调整的，在履行相关手续并经审核同意方可调整，否则按照我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满足以下条款之一的，合同则立即解除：

（1）劳务单位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劳务单位管理办法和考核等相关要求；

（2）未按照要求运行维护，给照明处造成严重影响的；

（3）在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累计扣除5分及以上的。

十、考核

1、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暂停该单位在我处投标资格1年。

2、我处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实力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的或者未按工程计划阶段性节点完成相应工程量的，我处有

权终止合同，劳务结算按已完工作量的50%进行结算。

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执行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积极配合我处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关键工序进行检查。若未通过检查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发现一次处500元罚款。

4、根据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执行，采购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照明处质量考核小组将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对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规定的现象将予以处罚。

十一、争议

本合同发生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